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9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

任曉常

靳景玉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9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

任曉常

靳景玉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9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

任曉常

靳景玉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9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

任曉常

靳景玉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